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長興縣雉城工業園天能集團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證；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或

(iii)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所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類別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方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而所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期間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其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有關以上第3項決議案，陳敏如、史伯榮、何祚庥及鄭承文將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4) 有關以上第5及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指出，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證。
-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則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或之前派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祚庥先生、鄭承文博士、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